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清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一鳴律師
　　蔡孟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清榮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審理中。原審判決認定聲請人招攬本件投資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6,000元，其犯罪所得為44萬7,200元，惟本案偵查中扣押聲請人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之存款金額高達436萬7,207元，已屬「超額扣押」。上開帳戶存款主要來自聲請人出售不動產及定存解約所得款項，該帳戶於涉案期間匯出款項合計777萬餘元，聲請人未保有犯罪所得，且經濟陷於困頓，爰聲請撤銷並發還上開超額扣押部分之金額云云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押物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訴訟進行程度，審酌應保全沒收或追徵之不法利得數額、扣押財產之狀況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，為合目的性、必要性之裁量。又保全扣押裁定，僅止於財產之暫時性禁止處分，而非永久剝奪，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偵查中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處）為保全日後沒收或追徵之執行，經聲請原審109年度聲扣字12號裁定准許後，扣押聲請人於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金額436萬7,207元一情，有新光銀行107年7月10日函、新北市調處109年7月14日函及原審裁定可稽（查扣226卷第5頁、偵12406卷一第428、429頁）。

㈡、原審判決縱認定聲請人招攬部分為223萬6,000元，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44萬7,200元，然原審亦認定本案吸金規模已達7,120萬2,045元，參以聲請人坦承其對外自稱「AirBit台灣1號」，在本件金流複雜之吸金結構中居於最高地位，其所得涉及態樣有數種，而非單純之獎金，就其應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為何，被告與其他共犯仍有爭執，是否共同沒收或有朋分比例之約定情事，猶待本院調查釐清。本件係為保全日後對聲請人沒收或追徵之執行，扣押上開存款436萬7,207元，依目前案件發展、訴訟進行程度，仍屬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指上開帳戶存款來源非屬本件非法吸收資金一節，尚待調查。而聲請人之收支情形、目前經濟狀況等，與本件撤銷保全扣押准否之審查無必然之關聯性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